

施工合同

承包人: 宁夏晟康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边县中医医院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宁夏晟康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靖边县中医医院睡眠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靖边县中医医院

工程内容: 装修,中医标本、理疗床,广告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预算清单内涉及全部工程内容,其中清单内心理门诊的柜子已同等价格改为书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395000 元) (最终工程款以审计决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设计图纸;

6. 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靖边县中医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满足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各项条款之规定并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59382525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边县支行

账号：2610 0907 0902 6408 555

邮政编码：718500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95198231

传真： /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号：6401 0001 1200 1023 565

邮政编码：750001

第二部分

本合同协议通用条款除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说明外,以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设计图纸; 6. 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语言仅适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及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及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市、地质监部门的有关规定。

3、图纸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开工前提供效果图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预算清单 1 套。

3.2 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效果图仅用于本工程施工,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施工现场完成“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期间连续施工用量；
通讯工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并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发包人完成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
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义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证交工前完好无损，凭签证计取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工作，凭签证计取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 靖边县县政府要求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

卫生，竣工前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自承包人接到施工效果图之日起 10 日内；需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并与承包人对接，经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施工的依据。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拨款不及时、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或供应材料及设备导致的关键线路工程延期，情况属实的工程工期可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_____ / _____

五、安全施工执行

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21 条、22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的支付

9.1 本合同价款依审定值为准，施工过程中据实结算。

9.1.1 结算依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纪要、设计变更、施工联络单、工程签证、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洽商文件、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核实后）等资料。

9.1.2 施工和结算范围：最终工程款以结算审计为准_____。（按双方约定）

9.1.3 发包人直接发包不进入承包人结算的工程范围（以下工程另行订立三方合同）：_____ / _____。（按双方约定）

9.1.4 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返还 / %质保金。

②乙方需开具包含甲方供材价格的工程总造价的金额发票。

③工程类别根据单体工程的面积，按定额规定执行。

9.1.5 费用计取：_____

9.1.6 关于临时设施：_____

9.1.7 水电费：_____

12、工程款预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__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承包方根据分次拨款规定的施工部位及时编制进度结算，甲乙双方核算人员通过与施工图预算值对比后，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通货膨胀率及材料价格上涨，由施工单位承担，总价不予调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始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完工验收后 1 周内再支付合同金额 40%工程款，剩余 20%尾款待验收期满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付款条件：____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方可付款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八、工程变更

16、工程设计变更

16.1 发包人对工程进行的变更，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接到书面报告后 5 日内给予审核答复，情况属实的工程工期可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设计效果图一套，提供日期为通过竣工验收准予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 5 日内。

17.2. 执行通用条款。

17.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8、竣工结算

18.1 发包人在承包人最终递交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0 天内进行核实（包括发包人送交审计部门审计时间），给予确认，如双方有异议，以发包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审计，三方确认的结算值为最终结算值。双方确认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8.2 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壹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3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称本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①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机械设备和人员应及时撤出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及不能退换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②承包人延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因因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经返修后打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非法分包。分包承包人为：无非法分包。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的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正本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包括双方在建委建工处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说明的事项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有关条款。

25、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本工地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问题，均无发包人任何关系，一切由承包人负责。

26、其他事项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向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工程。如由配属队伍施工，应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应提供配属队伍驻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经发包人考察书面确定，只能增加不准减少/更换。如发现擅自更换配属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承诺给予发包人工程总造价 3% 的补偿。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经过发包人考察认可，不准更换、减少，管理人员只能增加。项目经理和主要负责人应在本工地每月工作 25 日以

上。

3、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供全部配合条件，并做好成品保护，配合不利的，不计取配合费，成品保护不当的，损失从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

以下无正文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王博



法人代表：常宇腾

委托代表：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宁夏晟康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靖边县中医医院睡眠中心建设, (项目名称)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供冷为两个供暖、供冷期;
- 6、土方回填工程3年。

效果图设计合同

甲方：靖边县中医医院

乙方：宁夏晟康建设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工程协议：

- 1、乙方负责在甲方的要求下设计效果图。
- 2、具体制作内容及数量为：靖边县睡眠中心建设内外部设计，包括2号楼1楼大厅东，2楼整体设计。
- 3、乙方出图时间为：5天。
- 4、设计费总计捌仟元整（¥8000.00（元），签定合同之时起预付效果图制作费0元。待设计结束后出图时一次性付清尾款。
- 5、具体设计要求及标准说明：
 - (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合同要求时间设计完毕，但有以下因素时不受约束：甲方在确认模型时提出超过图纸设计 20%的修改要求，甲方无法按时交付设计。
 - (2) 电脑颜色确认识别同乙方提供的设计样本颜色存在客观技术差异，因此无法保障设计图片颜色和甲方提供样本完全相符。同时，乙方在出图打印的图片颜色和甲方提供的样本存在差异。
 - (3) 乙方设计结束后，为甲方出图标准为：
标准 A4 图片纸打印一份、成套可提供装订。
将电子版图片压缩格式提供乙方一份。
- 6、本合同之签定之日起生效，合作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可由当地仲裁机关解决。

甲方：

2015年8月10日

乙方：

2015年10月14日